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借款人違約貸款協議更新；及
另一借款人違約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的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日及2022年4月1日有關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資料，貸款人已於2022年4月20日通過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傳票令狀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及其他損失及賠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的貸款協議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佈，有關貸款人向另一借款人（「**第二借款人**」）授出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

根據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於2021年3月22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一直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的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2022年3月22日到期日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第二筆貸款及應計利息，並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仍未能償還。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建議，而貸款人已發出催告函，並已於2022年4月29日通過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傳票令狀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的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及其他損失及賠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